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高清消化内镜系统购置项目包 1

合同编号: ZZCZY2025110423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上海靳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上海靳宛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高清消化内镜系统购置项目
包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79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3套(包
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见附件二

金额: 15822000.00 元

国别: 见附件二 品牌: 见附件二 规格型号: 见附件二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69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上海靳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法人)	男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杜晋涛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5603736811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5778 室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2014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1543767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HX74A
		开户名称	上海靳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号	121931122810101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其他) 等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配置清单

包 1: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 3 套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超高端内镜主机系统	套	3	是	是
2	高清电子胃镜	条	6	否	是
3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条	3	否	是
4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条	3	否	是
5	高清电子肠镜	条	6	否	是
6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条	3	否	是
7	麻醉机	台	3	否	否
8	监护仪	台	3	否	否
9	高频手术系统	台	3	否	是

二、详细参数

包 1:

序号	参数	详细参数
超高端内镜主机系统 (3 套)		
1	参数	图像处理装置 (3 台)
1.1	参数 1	配置集成: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设计或分体式设计
1.2	参数 2	触摸式控制面板防泼溅, 无需实体键盘操控
1.3	※参数 3	光源: ≥ 4 色 LED 技术或者 $\geq 300W$ 氙灯
1.4	参数 4	信号输出: 支持模拟、12G-SDI、3G-SDI、HD-SDI 等信号输出
1.5	参数 5	特殊光成像: 具备至少 4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1.6	参数 6	具有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1.7	参数 7	具有多档色彩强调、结构强化功能和轮廓强化功能
1.8	参数 8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 操作安全方便
1.9	※参数 9	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 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 光学放大胃、肠镜系统。
2	参数	高清液晶监视器 (3 台)

2.1	参数 1	高清晰度医用液晶监视器，尺寸： ≥ 32 寸
3	参数	医用内镜专用台车（3 台）
3.1	参数 1	可以进行水平方向、上下方向及倾斜角度的调整，将监视器移动到便于医生和助手观察的位置。
3.2	参数 2	采用隔离变压器，可同时切换所有连接设备的电源。设备启动时产生的强大电流不会对变压器产生复合。
高清电子胃镜（6 条）		
1.1	参数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1.2	※参数 1	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1.3	参数 2	活检孔内径： $\geq 2.8\text{mm}$
1.4	参数 3	一键切换近焦和远焦模式
1.5	参数 4	遥控按钮 ≥ 4 个（不包含吸引、水汽按钮）
1.6	参数 5	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3 条）		
1.1	参数 1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2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1.2	参数 2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1.3	参数 3	活检孔内径： $\geq 3.2\text{mm}$
1.4	参数 4	具有副送水功能
1.5	参数 5	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3 条）		
1.1	※参数 1	视野角：普通观察 $\geq 140^\circ$ 最大倍率放大观察 $\geq 70^\circ$
1.2	参数 2	插入部外径： $\leq 9.8\text{mm}$
1.3	参数 3	活检孔内径： $\geq 2.8\text{mm}$
1.4	参数 4	具备副送水功能
1.5	※参数 5	导光束 ≥ 2 条
1.6	参数 6	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高清电子肠镜（6 条）		
1.1	参数 1	视野角 $\geq 170^\circ$
1.2	参数 2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1.3	参数 3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1.4	参数 4	具有附送水功能
1.5	参数 5	镜身硬度可变化设计, 软硬可调, 顺应弯曲, 强力传导, 方便内镜检查
1.6	※参数 6	导光束 ≥ 2 条
1.7	参数 7	全防水设计, 一键式插拔, 无需佩戴防水帽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3 条)		
1.1	※参数 1	视野角: 广角模式 $\geq 170^\circ$, 近焦模式 $\geq 80^\circ$
1.2	参数 2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1.3	※参数 3	先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1.4	参数 4	具有附送水功能
1.5	参数 5	镜身硬度可变化设计, 软硬可调, 顺应弯曲, 强力传导, 方便内镜检查
1.6	参数 6	导光束 ≥ 2 条
1.7	参数 7	全防水设计, 一键式插拔, 无需佩戴防水帽
麻醉机 (3 台)		
1.1	参数 1	标配空气、 O_2 气源
1.2	参数 2	标准双流量管, 适合低流量麻醉; 满足临床医生对临床麻醉的不同需求
1.3	参数 3	标准双罐位
1.4	参数 4	出厂一次标定, 无需再次标定
1.5	参数 5	标配一个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七氟醚挥发罐, 可升级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地氟醚挥发罐
1.6	参数 6	具备新鲜气体隔离系统或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1.7	参数 7	风箱式呼吸机
1.8	参数 8	无需更换皮囊,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1.9	参数 9	呼吸模式: 手动、自主、压力控制、容量控制、压力限制
1.10	参数 10	呼吸模式: 手动模式可设置压力限制
1.11	参数 11	具有待机模式, 待机时无额外气体消耗
1.12	参数 12	监护和呼吸机界面通气模式清晰可见, 易于操作
1.13	参数 13	压力波形显示功能; 持续监测压力、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
1.14	参数 14	所有监测参数全部显示在用户界面上
1.15	参数 15	打开呼吸机或新鲜气体, 监测功能将自动激活
1.16	参数 16	在手动通气或自主呼吸时, 监测功能仍然有效

1.17	参数 17	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范围: $\leq 20\text{mL}$
1.18	参数 18	PEEP 设置范围: 0、1、2、3、4-20mbar 范围内逐级任意可调
1.19	参数 19	吸入氧浓度: 21-100%
1.20	参数 20	中文报警信息提示
1.21	参数 21	声光报警
1.22	参数 22	报警内容包括: 压力上下限报警, 吸气氧浓度上下限报警, 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
1.23	参数 23	采用单独的报警限值按键
1.24	参数 24	监测参数带相应报警限值
1.25	参数 25	可调节的高低报警阈值
1.26	参数 26	具备监护和呼吸机自检, 便于紧急状况下迅速启动
监护仪 (3 台)		
1.1	参数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拓展模块支持 IBP, CO ₂ 、AG 任意参数模块, 可与麻醉机通用。
1.2	参数 2	≥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1.3	参数 3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1.4	参数 4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工作时间 ≥ 4 小时
1.5	参数 5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 ₂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6	参数 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7	参数 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
1.8	参数 8	配置 3/5 导心电图,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1.9	参数 9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1.10	※参数 10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1.11	参数 11	支持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1.12	参数 12	支持心电图多导同步分析
1.13	参数 13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6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4	参数 14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1.15	参数 15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16	参数 16	可选配升级 ≥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

		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1.17	※参数 17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 ₂ 监测模块, 旁流 EtCO 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高频手术系统 (3 台)		
1.1	参数 1	模块化设计, 中文界面
1.2	※参数 2	单极切割≥300W, ≥4 档电切效果, 具备专用内镜电切模式, 分别为十二指肠乳头切开/狭窄再通和内镜切除专用程序
1.3	参数 3	单极柔和电凝≥120W, 单极强力电凝≥120W, ≥4 档电凝效果
1.4	参数 4	双极柔和电凝≥120W, 双极电切输出≥100W, ≥4 档电凝效果, 可自动启动也可脚踏启动
1.5	参数 5	程序储存≥9 组程序, 并可命名
1.6	参数 6	低峰值电压设计, 所有单极电凝最高峰值电压≤4300V
1.7	参数 7	主机和配件出现故障, 弹出中文对话框报警, 并可在主机内查询≥100 个历史故障代码
1.8	参数 8	主机接入器械, 器械自动识别, 主机自动识别并给出常用设置
1.9	参数 9	回路监测功能
1.10	参数 10	具有高频泄漏和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1.11	参数 11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能自动存储错误代码, 并显示错误信息
配套附件		
1.1		内镜用送水装置 3 套
1.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3 套
1.3		医用内镜专用台车 3 台
售后服务		
1.1	保修年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3 年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
1.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1.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 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1.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1.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1.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1.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1.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 1、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 2、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3、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5、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6、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 1、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2、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 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 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4、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保证 95%的开机率。

2、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七、应急维修措施

1、应急故障排查:当出现设备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进行响应,以尽快解决问题。

2、应急通用备件:紧急情况下在设备故障时,应该提前准备好通用备件,以便于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替换。备件的种类应该根据设备类型和品牌不同而有所区别。

3、维修工具:需要配备齐全的工具让维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现场维修。各种通用和专业工具应该尽量备齐,以满足各种应急维修需求。

4、应急物资:包括维修作业所需的材料,如电子焊接用品、各类电线、绝缘胶带等等。提高维修效率和成功率的措施,减少维修过程中的重复劳动和不需要的等待时间的措施。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投标 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 期及交 货地点	8. 质 保期	9. 投标 有效期	10. 投标产品 单价	11. 产品总价 (产品总价=单 价*数量)	其他 声明
1	图像处理 装置	奥林 巴斯	CV-1500	3	套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指 定地点	货物经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原厂整 机质保 三年	90 日 历天(投 标截 止之 日起)	1300000.00 元	3900000.00 元	无
2	电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奥林 巴斯	GIF-HQ290	6	条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指 定地点	货物经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原厂整 机质保 三年	90 日 历天(投 标截 止之 日起)	490000.00 元	2940000.00 元	招标文件 产品名 称: 高清 电子胃镜
3	电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奥林 巴斯	GIF-H290T	3	条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指 定地点	货物经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原厂整 机质保 三年	90 日 历天(投 标截 止之 日起)	500000.00 元	1500000.00 元	招标文件 产品名 称: 高清 电子治疗 胃镜
4	电子上消化 道内窥镜	奥林 巴斯	GIF-H290Z	3	条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指 定地点	货物经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原厂整 机质保 三年	90 日 历天(投 标截 止之 日起)	480000.00 元	1440000.00 元	招标文件 产品名 称: 高清 电子放大 胃镜
5	电子结肠 内窥镜	奥林 巴斯	CF-H290I	6	条	日本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 医院指 定地点	货物经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原厂整 机质保 三年	90 日 历天(投 标截 止之 日起)	520000.00 元	3120000.00 元	招标文件 产品名 称: 高清 电子肠镜

6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PCF-D290Z	3	条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20000.00元	1560000.00元	招标文件产品名称: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7	高清液晶监视器	奥林巴斯	OEI321UH	3	台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74000.00元	222000.00元	医用液晶监视器
8	医用内镜专用台车	奥林巴斯	WM-NP3	3	台	日本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0000.00元	90000.00元	无
9	麻醉系统	迈瑞	A3	3	台	中国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70000.00元	810000.00元	招标文件产品名称: 麻醉机
10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 10M	3	台	中国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0000.00元	150000.00元	招标文件产品名称: 监护仪
11	高频手术系统	爱尔博	VI0300S	3	台	德国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0000.00元	1050000.00元	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包1)

上海新宛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高清消化内镜系统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9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950000.00 元。项目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人	上海新宛商贸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 16950000.00 元
中标内容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三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病房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致: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97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 高清消化内镜系统(图像处理装置、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麻醉系统、病人监护仪、高频手术系统等) 产品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奥林巴斯郑州办事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 售后服务地点: 奥林巴斯郑州办事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3002室) 联系人: 杜晋涛

3.3 联系电话: 4008202084、4007005652、4001081851 从事 医用内镜及生命支持设备 方面技术服务 3 年以上,职称: 中级工程师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 提供产品的安全运输、精准配送、专业安装,详见安装调试方案:

5.1.1 配送前准备

根据设备特性采用专用包装(如内镜采用防压防震泡沫箱,内置固定卡槽;麻醉机、监护仪使用原厂家密封木箱,内衬防静电膜),避免运输过程中碰撞导致光学部件、电子元件损坏。

选择具备医疗器械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优先采用厢式货车,提前勘察运输路线,确保车辆可直达安装楼层。

5.1.2 配送实施

第一批次配送高频使用设备,确保临床急需设备优先到位;第二批次配送辅助设备及配件,

避免单次配置量过大导致院内搬运混乱。

配备熟悉医疗设备搬运规范的人员,避免人工搬运导致的磕碰。

到货后与医院接收人员共同开箱,对照装箱单清点设备数量、型号及配件,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设备外观有无划痕,确认无误后签署设备交接单。

5.1.3 安装实施

每批次安装配备1名商务对接人员、1-3名原厂工程师。

按前期确认的环境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每台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30分钟连续运行测试(如内镜反复弯曲操作、麻醉机模拟通气),记录关键参数(如潮气量误差、图像分辨率),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1-3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1-10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 我公司负责对采购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 进行培训,培训达到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5.3.1 操作科室人员: 2-5名,重点掌握设备日常操作、功能应用及基础维护;医院维修人员: 1-2名,侧重设备原理、常见故障排查及与原厂售后的协同处理。

5.3.2 原厂工程师现场授课,结合PPT、操作视频及实物拆解(如内镜先端部结构展示);一对一指导实操,确保每位学员均有独立操作机会;发放纸质版+电子版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流程图)。

5.1.3 提升用户对设备的掌控能力,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耗或临床风险,同时为医院培养自主维护力量,降低对外部技术支持的依赖。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免费物品: 设备标识牌、操作流程、应急联系卡; 免费服务: 除常规操作培训外,额外提供1次专项培训。

7、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技术人员均通过生产厂家认证,熟悉设备核心技术参数;累计完成超过20台次内镜、麻醉机、监护仪的安装调试;熟悉医院临床场景需求,能结合科室流程优化设备布局;可充分满足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及应急维修需求,为临床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0.1 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

定期保养: 每年2次上门维护(与质保期内标准一致), 包括设备全面检测(如内窥镜光学系统校准、麻醉机气路密封性测试、监护仪传感器精度校验)、清洁润滑、软件功能优化等, 主动排查潜在故障。

故障响应: 延续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机制, 48小时内解决。

备机支持: 若设备72小时内无法修复, 提供备机, 使用期间免收租金, 仅收取往返运输费(特殊情况除外)。

软件升级: 提供终身有偿软件升级服务, 确保设备功能与技术迭代同步。

技术咨询: 7×24小时电话/视频指导, 解答操作疑问、提供故障排查建议, 协助医院维修人员独立处理简单故障。

10.2 保期过后的收费明细

保修期后, 若因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需要更换配件, 我方将按照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的原则提供服务。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上海新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杜晋涛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上海靳宛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杜晋涛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2025 年 12 月 5 日